

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莱芜发改办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莱芜区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优惠措施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停车场经营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《2024年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鲁政发〔2023〕13号）有关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优惠政策要求，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落实鲁政发〔2023〕13号文件有关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优惠措施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成本〔2024〕10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区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（含道路停车泊位）、公立医院停车场及国有景区停车场要严格落实鲁政发〔2023〕13

号文件规定要求，对新能源号牌汽车，每日（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）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。

二、公共停车场（含道路停车泊位）、国有景区停车场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 30 分钟内（含 30 分钟）驶离的，免收停车费，停车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；停车超过 30 分钟的，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；超出每日累计 2 小时免费停车时长的，按我区公共停车场（道路停车泊位）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计时收费。国有景区停车场新能源号牌汽车超出每日累计 2 小时免费停车时长的，在我区景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的基础上优惠 2 元。

三、公立医院停车场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 40 分钟内（含 40 分钟）驶离的，免收停车费，停车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；停车超过 40 分钟的，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；超出每日累计 2 小时免费停车时长的，按我区公立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扣除 2 小时免费时段之后对应时段收费。

四、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（写字楼、商超配套停车场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）自主制定相关优惠措施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依职责负责相关解释工作。

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22日

